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531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本保險單遇有任何一次賠款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毀損滅失責任，以受運送之貨物在本保險單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之直接損失為限。
------	--

特約承保事項及不保事項	第四條:託運物以合法財物為限，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2.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3.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其他有價證券。 4.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5. 爆炸物。 6. 動物、植物。 7. 蛋類。 第五條: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運送人賠償責任： 1. 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 2. 因運送遲延所致之損失。 3. 託運人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 4. 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5. 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醃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者。 6. 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 8.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9. 運送工具超載、超速所致之損失。 10. 因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1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2.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3. 因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

特約承保事項及不保事項	第四條:託運物以合法財物為限，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1.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2.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3.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其他有價證券。 4.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5. 爆炸物。 6. 動物、植物。 7. 蛋類。 第五條: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運送人賠償責任： 1. 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 2. 因運送遲延所致之損失。 3. 託運人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 4. 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5. 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醃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者。
-------------	---

6. 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在此限。
7.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
8.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9. 運送工具超載、超速所致之損失。
10. 因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1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2.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13. 因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